

THE COMPANY SECRETARY'S HANDBOOK

董事会秘书 手册

(第六版)

THE COMPANY
SECRETARY'S
Handbook

(英) 道格拉斯·阿莫尔 著
李维安 等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號幾 (CIP) 目樂覽交并圖

董事会秘书 手册

(英) 道格拉斯·阿莫尔 著
李维安 等译

(第六版)

THE COMPANY SECRETARY'S *Handbook*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董事会秘书手册 / (英) 阿莫尔著; 李维安等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1

ISBN 978 - 7 - 5005 - 9572 - 4

I. 董… II. ①阿…②李… III. 公司 - 董事会 - 秘书 - 手册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1374 号

© ICSA Publishing Ltd,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30 印张 445 000 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572 - 4/F·830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写作本书的目的是为董事会秘书、
法律顾问和会计人员提供有关公司秘书工
作程序的实用指南。本书也可以帮助学生备考英
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协会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本书是根据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协会“董事会秘书核心
职责”指南,围绕董事会秘书的核心职责编排的,没有遵循公司法
的相应章节和分组。附件包括关键交易范例和附加参考材料。除
了详尽的目录,每章都配有内容概要,并且正文部分充分交互引
证。关键术语首次使用时由粗体标出,并在书后词汇表中给出定
义。仅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注释和程序由边线标出。能够在线填制
的公司表格由符号(E)注明。

第6版吸收了法律
法规上的所有相应变化,
包括将《上市准则》改
为《上市、披露和说明
书准则》,对首次颁布
的《国际会计标准》的
介绍,以及对2004年

序

《公司法》(审计、调查和社
区企业)的施行和修订后
的《特恩布尔内部控制指
南》的介绍。《公司法改
革法案》建议的公司法变
更情况在导言中单独予以
考察。

与前几个版次相同,本书意在为公司和董事会秘书程序方面
的立法提供实际的指南。当需要对立法进行更详细的分析时,或
者遇到某种含糊的程序时,读者应参阅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
协会提供的更全面的信息。和所有法律文件一样,公司法和相关
法律的条款可以有多种解释,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公司组织章程
和条例以及相关股东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进行阐释。

虽然我们竭尽全力保证本书内容的精确性,但对于单纯依靠本
书所包含的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作者或出版商均不承担责任。

道格拉斯·阿莫尔

2006年1月

译者序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改革的方向，公司治理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中心任务，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而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运作中发挥着重要的桥梁作用。合格的董事会秘书是提升董事会运作效率的有效载体。那么，如何培养一批优秀的董事会秘书就成为我国企业界、理论界共同关心的议题。

董事会秘书在英美公司法上被称作公司秘书(Company Secretary)，最早可追溯到1841年的英国法报告的案例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发展在英国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董事会秘书仅作为公司的普通雇员，处理一些文书事务，与普通的“秘书”无本质区别，在公司法上甚至没有规定董事会秘书制度是公司的法定制度。1948年，公司法仍然明确规定，当缺乏明确的授权时，董事会秘书的职权仅限于公司的内部管理事项。第二阶段，董事会秘书所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多，在公司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开始发挥重要作用。1971年，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法定职位的地位得到确认，其职权甚至扩大到可作为公司代表对外签订合同。英国1985年和1989年《公司法》

都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权与责任等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特殊属性的赋予使董事会秘书开始在公司治理中成为重要角色。第三阶段，在 20 世纪末期，董事会秘书的地位和职能被重新认识，出台了一些关于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董事会秘书设立可由公司自主决定的规定。2002 年，英国政府出版白皮书，提出取消立法中对小型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强制性规定。美国各州公司法传统上均将董事会秘书列为公司最关键的高级职员之一，与总裁、财务总监等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并对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职权、任免程序等都有规定。1917 年，美国在一判例中即确认了董事会秘书在特定情况下代表公司的权力。此后的《美国模范公司法》以及许多州的公司法都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代表的地位。

我国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始于 1994 年，董事会秘书制度于 1997 年底全面施行。1994 年 8 月 27 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原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境外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三项职责。1996 年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管理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 B 股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的暂行规定》，要求 B 股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秘书。1996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所有获准上市的公司必须聘任董事会秘书。199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并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任职资格、聘任和解聘方式。2001 年，沪深证券交易所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中都肯定董事会秘书为高管人员，并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做出更详尽的规定。2004 年，沪深证券交易所修订的新版《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中进一步强调了董事会秘书在上市公司中的高管资格和相关职责，增加了董事会秘书职权范围的规定，指出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工作予以配合与支持。新《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明确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规范了公司在董事会秘书出

现空缺、不能履行职责等特殊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新《规则》表明,董事会秘书的任命并不只是公司内部的事情,董事会秘书已经成为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沟通的重要桥梁。

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并将董事会秘书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中,这标志着法律明确界定了董事会秘书的地位和职责。随着我国《公司法》的修订,我国关于董事会秘书的立法正逐步走出起步阶段。借鉴国外经验,规范董事会秘书的法律制度才能真正发挥董事会秘书在现代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协会(ICSA)(有些资料称为“英国特许秘书暨行政管理人员协会”)是全球公认的公司秘书及高级行政人员专业资格认证机构,迄今已有100多年的行业历史,其所提供的职业资格认证涵盖了商务、公司法、公司治理、管理、财务/会计、行政和公司秘书实务等多个领域。该协会组织编写了《董事会秘书手册》,目的是提供涉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方面相关立法的年度指导。该书第六版(即本书)融合了英国国内最新的立法变更,吸收了《公司法改革法案》的主要内容和观点,不仅可以作为专业人员考取董事会秘书资格的参考用书,也为我们把握国际公司治理潮流最新发展动向、借鉴国际经验提供了一个较好的平台。

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在国内较早开展了对公司治理的理论与实务研究。在理论上,初步构筑了以公司治理边界为核心范畴的公司治理理论体系,并进一步拓展了公司治理的研究领域,实现了从公司治理结构到公司治理机制,从单法人治理到集团治理、跨国治理、网络治理的突破。在实践上,率先在国内提出并组织制定了《中国公司治理原则》,推动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步入公司治理改革的新阶段,为我国上市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供了重要依据。在多年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还推出了作为上市公司治理状况“晴雨表”的“中国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和中国公司治理指数(CCGI^{NK})。随后,在第二届公司治理国际研讨会上,又推出系列公司治理评价体系研究

成果,引起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广泛关注,得到同行专家较高的评价,该成果在公司治理实践中得到推广和应用。中央电视台从2004年~2006年连续三年采用该评价体系进行“CCTV年度最具价值的上市公司”评选。近期,该中心又在国内率先推出“中国公司治理股价指数”,使好的公司治理能给投资者带来高溢价的假设得到了实在的验证。在我们参与大量公司治理实践的过程中,也深深感受到许多董事会秘书在工作中缺乏实务性的指导,经常会面临许多工作决策困境。因此,我们在翻译的这本书中,介绍了大量国外优秀董事会秘书的实践经验,这些会对我国董事会秘书专业化水平、工作效率的提高具有借鉴作用,从而对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应当注意的是,本译著主要是针对英国企业中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情况进行的阐述,部分内容可能需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做出调整方能借鉴。

本书共分18章,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各个重要方面都进行了详尽论述和解说,称得上是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百科全书”。

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组织并承担了本书的翻译工作。具体分工为:李维安负责序言、第1章、范例和附录2、9的翻译;冉范生负责第5、6、7、8、9、11、12章,附录1、5、6、7、8等内容的翻译;吴德胜负责第13、14、15、16、17、18章的翻译;陈桂华负责第2、10章和附录3、4的翻译;郝臣负责第3、4章的翻译。最后,由李维安和冉范生统稿并审校。

限于时间和译者的翻译水平有限,译文中的疏漏和差错恐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2006年夏于南开园

导 言

本书不仅针对那些已经具备公司 and 公司法相关知识的读者，对有些对英国的公司概念缺乏了解的读者同样适用。

对于英国企业来讲，存在多种不同的商业交易实体形式，包括：

- 单一业主制；
- 合伙制；
- 有限责任合伙制；
- 有限合伙制；
- 互济制公司；
- 欧洲经济利益集团；
- 按照 1985 年《公司法》组建的公司。

本书是为股份公司的经理人员、行政人员及其咨询人员而写作。英国绝大多数交易实体均是按照 1985 年《公司法》（修订版）组建的某种形式的公司。除非特别申明，“公司”一词均指按照 1985 年《公司法》组建的公司，而非其他形式的交易实体，不管该实体是否被称为公司。

需要注意的是，存在两部非常近似的公司法令：1985 年《公司法》（修订版）——涉及在英格兰、威尔士或苏格兰注册的公司和 1986 年

《公司法》（北爱尔兰）——涉及在北爱尔兰注册的公司。本书中的公司是指按照 1985 年《公司法》建立的公司。

虽然有三种不同类型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它们也都具备某些基本特征，但多数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最适合于慈善型企业 and 运动或社会组织，特别是股东资格取决于年度捐赠的情况下。无限公司一般适用于专业公司，这类公司或者不允许存在有限责任，或者出于保密原因所有者不希望公开会计信息。

公司法人

公司是独立于所有者或经理（董事）的拥有自身权利的法律实体。相应地，公司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缔结契约或拥有资产，而单一业主制或合伙制企业不具备独立于所有者的法律地位，契约和资产须以所有者的名义签订或拥有。

和自然人一样，公司具有接收法律文书和通知的“家庭”地址。这一地址被称作登记办公地，可以决定公司增值税和公司税的交纳地址以及有关所得税的纳税地址。这是收发官方通知的公开地址，包括要求公司偿还债务的法庭通知。

公司成立时，有义务向公司登记官注册信息，并随后登记变更情况，包括公司组成人员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公司的登记办公地。

所有权

一切公司均归股东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归股东所有，担保有限公司归担保人所有，无限公司可以有股东或其他一些决定公司所有权比例的方法。多数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通常称作“有限公司”；公众有限公司，通常称作“公众公司”。

责任

所谓“有限”一词是针对所有者对公司债务的责任而言的。无论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担保有限公司，其股东对公司债务均承担有限责任。责任的大小以公司发行股份时同意购买的数量为限。相应地，一旦缴足股份，股东就不承担其他责任。多数股份是作为完全缴足股份发行的，所有者对公司的一切交易或其他债务不承担责任。在担保有限公司中担保者的责任仅限于他们担保的数额，通常只是名义上的，如1英镑。

像名称所显示的，无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破产后所承担的债务没有任何限制。

管理层

不管何种类型的公司，其管理层均由代表股东的董事会组成。董事不必是股东，虽然在多数私人公司股东和董事是同一组人。即使是股东，董事也有义务为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而非部分股东的利益而管理公司事务。

虽然某些人不能被任命为公司董事，包括破产和不合格的董事，但在担任公司董事方面是没有任何资格要求的，也不存在任何的管理经历方面的限制。

不能恰当履行董事职责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包括失去担任董事的资格。

董事会秘书

所有公司要求设立一名董事会秘书。公众公司的秘书需要是某一专业机构的成员或者有适当的经历。与公众公司的秘书不同，董事会秘书不需要任何任职资格或以往经历。

组织章程及条例

该部分涉及两份文件：组织章程和组织条例。组织章程详细规定了公司的权力、组建目的（目标）和股本细节（如果公司有股本）。组织条例规定了与公司规制相关的条款，包括股东权利和董事会职权。多数情况下，这两份文件打印和装订在一起作为一份文件，因此通常被称作组织章程及条例。

1985年《公司法》提供了条例的样本，该样本包含在独立的法律文件——法定工具（SI）中。该法定工具包含章程和条例样本的数个表格。私人公司样本条例是这些表的第一份（表A），因此经常被称作表A。虽然表A中有许多规则规定了股东权利以及他们和公司的关系，却较少涉及董事会权利和责任。相应地，通知股东召开股东大会有严格的时间限制，而召开董事会议的通知则以合理性为依据，不同的公司和不同的会议事项决定了董事会议的召开频率。

股份交易、兼井及收购

公司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公司股份回收资金的形式募集资本。这些股份可以随后由股东出售。公众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报价并自由交易。

一家公司可能希望通过合并或收购另一家公司而扩张业务或规避竞争。

账目与审计师

组建有限公司后随之而来的责任包括准备和公布年度账目，许多情况下，账目须经审计师核准。

解散公司

公司可能因生命期间有限而最终被解散。如果公司不能偿还其债务，将进入停业清理、遗产管理和破产在管程序。

2005 年《公司法改革法案》

《公司法改革法案》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递交上议院。该法案是公司法审查督导小组 7 年来对现行公司法进行评议的成果，也是对 2005 年 3 月、7 月、9 月和 10 月发布的草案条款广泛征求意见的结果。该法案共 37 章、15 个附录，废止了 1985 年《公司法》约 2/3 的内容，修订了其他章节，并为二次立法可能的变更铺平了道路。该法案预计于 2006 年 9 月之前获得英国皇家批准，其变更将由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间作出的颁布令批准生效。颁布该法案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治理框架，以提升英国企业和投资、解除管制、简化小型私人企业的行政负担并支持股东的参与。该法案的总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公司法案的总体安排

章 目	概 要
1 至 7 章	公司组建、登记、名称等
8 至 12 章	公司的股东和执行官
13 和 14 章	公司如何进行决策
15 和 16 章	确保公司执行官对股东负责的保障机制
17 至 28 章	股本发行和接管
29 至 30 章	监管框架
31 章	公司法改革权力
32 和 33 章	业务名称和审计师
34 至 37 章	其他和一般条款

影响所有公司及其董事和股东的最重要的变更为：

- 私人公司管理制度的简化；
- 董事、秘书和公司治理；
- 审计师责任和账目；
- 会议、表决和股份转让；
- 登记官。

私人公司管理制度的简化

《公司法改革法案》简化了私人公司的决策程序，比如：使采取书面决议形式进行决策更容易，使年度股东大会的举行成为一种“决定参加”的事项而不是“决定退出”的事项。它还为私人公司提供了独立的、更具适应性的通用组织条例（表 A），并简化了私人公司的股本准则。可以成立单一股东的私人公司和公众公司。

• 组织章程是一份简短文件，说明认购者同意成为股东并至少每人持有一份公司的股份。目前包含在章程里的其他事项，如公司的目标可以归入组织条例之中。组织章程将为所有类型的公司提供通用组织条例，而不仅限于股份有限公司。这些条例样本可能在二次立法中设置，因此不包括在《公司法改革法案》之中。新的条例样本启用后，将自动适用于启用日之后成立的公司，而不适用于之前成立的公司。

• 为了与“首先考虑小的”的原则保持一致，书面决议可以由全部有效投票的多数通过，而不是目前要求的一致通过。和现行法律一样，撤换董事或审计师的决议不能以书面形式通过。同时，取消现行的将所有书面决议送交审计师的总体要求。

• 如果公司名称与某人享有商誉的某一名称雷同或极为近似，新条款赋予个人反对公司命名的权力。1985 年《企业名称法》被废止，相适应的新条款开始生效。

• 意欲重新登记为公众公司的私人公司不必等到下发重新登记证明就可以向公众发行股份。

• 法定股本的概念被取消，但保留了对公众有限公司应持有最低

股本的要求。

- 私人公司能够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母公司（私人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而不必经过“重新开张”程序。
- 私人公司可以通过一份特别决议来减少股本，该决议应有全体董事签名的破产声明的支持，而不再需要法庭的命令。
- 一种简化的程序允许有限公司将其股本从一种货币转换成另一种货币，并在转换后重新命名股份以获得完整的股份价值，而不需要法庭批准、回购股份或发行新股。

董事、秘书和公司治理

董事

a) 该法案包含一项行为准则，明确了董事的责任，提升了规制董事利益冲突的法律标准。更具体地讲，其职责应解决：

- 董事将自身利益或其他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前的可能性。
- 董事渎职的可能性。

b) 这些法定职责并不涵盖董事对公司承担的全部职责。许多职责在其他立法中加以规定，比如向公司登记官报送账目和报告。有些职责未明文规定，比如在具有破产威胁时首先考虑债权人利益。

c) 董事职责的法定陈述宣扬了开明股东价值的理念，董事必须为股东利益而促进公司的成功，这只能通过着眼于长期的、更广泛的利益才能实现，比如雇员、环境、供应商和客户。

d) 董事必须在公司法规定的权力之内行事，并且只能为了他们所肩负的目的而行使其权力。

e) 有关利益冲突规则和股东启动的衍生行为做了重要变更。作为一般规则，如果公司遭受损失，只有公司自身（不是股东）来采取弥补损失的行为或其他补救措施。在实践中，董事必须决定是否进行索赔。然而，如果损失是由董事会成员自身或其多数人造成的，那么，除非股东能够迫使董事会进行索赔，或者通过一项更换现有董事的普通决议，或者通过一项特别决议向董事会下达指示，

否则不可能进行索赔。

f) 该法案反映了 1985《年公司法》第 317 条和多数公司条例中有关利益冲突的立场。有利益冲突的董事有义务在交易被批准前向董事会其他成员披露其利益的性质。不存在利益冲突的董事可以有一名被授权考虑涉及其利益的事项。公众公司董事只有在条例允许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这样的授权。

g) 各项涉及公司和董事之间财产交易、向董事提供贷款、董事离职后的补偿以及长期服务合同等事项的规则也有不同程度的变更,意在使这些规则更具操作性和连贯性。例如:所有公司均可贷款给董事,前提是该项贷款获得了股东批准。同时,公司可以在获得股东批准之前从事 1985 年《公司法》第 320 条规定的交易,只要该交易以股东批准为条件。

h) 在任命和合法性方面,将取消针对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的 70 岁的最高年龄限制,但将引入一项针对所有公司董事的 16 岁的最低年龄限制。

i) 每个公司至少有一名董事必须是自然人,并且全部董事能够提供用于公众记录的服务地址,而不仅是那些面临严重暴力和恐吓风险的董事。

秘书

- 该法案实施了公司法改革建议,私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职位是非强制性的。然而,它保留了公众公司必须配备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并且公众公司董事会的一项职责就是确保董事会秘书具备必要的知识和经验,同时取得 1985 年《公司法》规定的特定资格。

公司治理

- 政府落实《透明义务指令》的一部分,意在废止目前的股东持续披露义务,而赋予金融服务局按照 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制定规则的权力。

- 公众公司按照第 212 条调查股份关联利益的能力将总体保持现有状态,该权利不会扩展至私人公司。

- 增加了仅适用于挂牌公司的附加条款，目的在于提高公司信息和程序的及时性和透明度。要求挂牌公司在网站上披露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 拥有至少 5% 的表决权或至少 100 名股东能够要求董事会以任何形式投票形成独立报告。披露投票结果的要求仅适用于本章生效后进行的投票。一旦新条款变成法律，未能遵守将自动视为公司执行官违规。

- 该法案也借鉴了《欧盟接管法令》，并且将接管专门小组的工作置于法定的基础之上。自 1968 年以来，英国的接管管制一直受包含在准则中的接管小组管理规则和原则的制约，基本上处于非法定的基础。立法草案认为，专门小组能够胜任监督接管活动和类似交易。另外，专门小组应负有义务针对《欧盟接管法令》的某些条款制定相应法律条例，并且应被赋予法定的规则制定权，制定有关接管活动的规则。

审计师和账目

审计师

- 私人公司审计师的任命程序有两个变化。首先，审计师的任职期限一般从账目公布 28 天后开始，一直到次年的同一时间。即使审计师是在公布账目的会议上任命的，本条也适用。其次，除非股东另有决定，否则现任审计师被认为是重新指定的。

- 如果不再担任某挂牌公司的审计师职位，有义务就离开的情况做出声明。该声明应通知到公司的股东，除非法院认为该审计师是滥用权力。同时，还应递交一份副本到公司登记署和财务报告委员会。

- 还规定了一项新的刑事犯罪来杜绝不精确的审计报告。任何合格的法定审计师，只要明知故犯或不顾一切地使报告包含任何错误的、虚假的或欺骗性的信息或不包含对账目所存在问题的声明，就被认为是犯罪。

- 审计报告必须由审计公司连同主审计师签署。然而，该法案认